



认证申请表

申请组织名称(中文)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方声明与承诺

申请方及所代表的组织自愿向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提出认证申请并声明和承诺如下：

1. 自愿申请进行管理体系/服务的认证活动, 并遵守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标准;
2. 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服务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能满足顾客的要求;
3. 已阅读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有关公开文件, 承诺遵守认证有关规定, 如实提供申请认证所需的证明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若所填写内容发生变化, 会及时通知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4. 接受约定的各类审核活动（包括监管机构临时抽查活动）, 为进行审核/审查做好必要的安排;
5.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宣传且在宣传时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不作出使认证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在传播媒体中对认证内容的引用, 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6. 确保不采取误导、欺诈等的不正当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
7.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 应立即停止使用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8. 按约定交纳和提供认证活动中的各类费用;
9. 本申请书的法律地位: 一旦申请组织和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证合同, 本申请书将是认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认证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申请组织（盖章）：

组织代表：

申请日期：



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FAP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编号: FAP-A1-01

版本: B/2 2023.06.12

一.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组织邮编	
体系负责人		手机		组织传真	
联系人		手机		组织固话	
组织网站			组织邮箱		
是否曾向其它机构申请认证	☐ 否; ☐ 有, 近 6 个月已向其他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而未被接受或注册的说明:				
是否为转机构认证申请	☐ 否; ☐ 是, 请填写《转换认证机构申请与声明》FAP - A1 - 06				
是否曾通过本机构或其它认证机构的认证?	☐ 否; ☐ 是, 请列出“机构名称、认证标准、证书有效期。”				
	证书已被暂停或撤销: ☐ 无; ☐ 有, 请说明被暂停或撤销的时间和原因:				
是否聘用咨询方	☐ 无; ☐ 有, 咨询方名称:				

二. 申请认证内容

认证领域/认证依据	认证类型	认可
☐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它:	☐ IAS
☐ 建筑施工领域 GB/T 50430-2017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它:	
☐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它:	☐ IAS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它:	☐ IAS
☐ 服务: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它: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它: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它: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它:	
认证范围	(各领域认证范围不同时需要分开填写)	
是否多场所	☐ 否; ☐ 是, 包括总部在内共 个, 请填写《多场所清单》 FAP-A1-03	
*认可说明: 最终的是否带认可标视我机构获得认可的技术领域而定, 在做出最终认证决定前本机构均可能对认可带标情况进行调整。		
补充说明:		
是否申请子母证书	☐ 否; ☐ 是, 请填写《子母证书申请表》 FAP - A1 - 04	
希望正式审核的日期	审核/审查中使用的语言	
是否需要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	☐ 是 (☐ 电视电话会议 ☐ 网络会议 ☐ 网络交流 ☐ 远程电子方式) ☐ 否	

地址: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28 号嘉正国际 504 室

网址: <http://www.FAPiso.com>

电话: 021-60191098

邮箱: fapsh2020@163.com



三. 申请组织运行概况

体系/服务开始运行日期	Q:	E:	S:	服务:
其他（可分开说明）:				
组织员工数	人, 工作时间: 每周 天; 每天 小时			
作业周期	☐ 连续作业 ☐ 季节性作业 ☐ 周期性作业, 作业周期说明:			
体系覆盖员工数 (各体系人数不一致时, 应分别注明)	常规员工数:			
	兼职员工数: , 每天工作时间:			
	重复工作人员数: , 重复工作内容:			
	倒班员工数: , 倒班次数: ; 不同班次产品/服务及其过程 ☐ 一致 ☐ 不一致			
其他对有效人数影响的因素说明				
外包过程识别和说明	是否有外包过程: ☐ 否 ☐ 有, 外包过程为:			
特种设备	☐ 无; ☐ 有: (3种以上, 可提供附表)			
检查与处罚	近2年内有无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的 QES 及服务不合格及被处罚情况? ☐ 无; ☐ 有, 请说明:			
事故与曝光	近2年内有无发生 Q、E、S、建筑施工、服务质量等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的不良情况? ☐ 无; ☐ 有, 请说明:			

说明: 如现场审核时发现以上申报信息(申请组织运行概况)与现场实际不符等情况, 可能需要增加审核时间、补充审核以及中止、撤销审核等情况, 由此所产生的认证及相关必要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四. 申请组织需提交的申报资料

各体系申请通用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 流程登记表; 管理体系文件(含管理手册、组织架构图及职能分配表、公司及部门目标/指标统计记录、程序文件、内审和管理评审资料); 多场所清单等。
QMS 申请专项资料	有效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明(复印件)(需要时): 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C证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行业资质证/行业入网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标准(如企业标准)/其它前置审批许可证等。
EC9000 申请专项资料	建筑施工资质证书;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种行业作业资格证; 特种设备; 其它前置审批许可证。
13485 申请专项资料	备案证明;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其它许可证。
EMS 申请专项资料	环保批复/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验收, 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上资质文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根据申请组织实际经营范围收取相应环评资料); 排污许可证(请参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消防验收报告;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 合规性评价报告; 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及其管控表。
OHSMS 申请专项资料	安评批复/安评报告/安全“三同时”验收报告(一级风险); 消防验收报告; 防雷检测报告; 重大危险源清单;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 合规性报告; 目标和管理方案。
服务申请专项资料	卫生许可证/行政资质许可证; 服务蓝图; 服务设施; 相关第三方认证证书; 服务场所平面图; 服务规范或检验检测标准; 企业自评表
转机构申请专项资料	转机构声明(如有效期内可按原证书监督或再认证); 原认证证书; 最后一次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及其整改验证有效的证据。

说明: 以上所有申报资料以认证机构评审人员最终确认为准。